

臺北縣政府

紙杯減量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壹、前言

紙杯因具一次使用即丟棄之方便性，導致使用情形日益普遍，由於紙杯製造需使用原生紙漿，而需砍伐林木，形成資源的浪費，遂將紙杯列為優先減量之一次用產品，因一次用產品之減少使用涉及民生習慣改變，非一蹴可幾，須循序漸進，誘導民眾逐步改用可重複使用之產品，將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優先推動紙杯減量方案，並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

貳、現況分析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每年紙杯使用量約為 4,500 公噸，而 95 年政府機關、學校紙杯使用量約為 3,500 萬個，總重約 160 公噸，約佔國內紙杯使用重量 3.5%。政府機關及學校辦理活動，常以紙杯及包裝飲用水作為提供飲水之服務，基於國內特有奉茶文化，特別是服務民眾或對象眾多者，目前多使用紙杯或扁紙杯做為提供飲水服務之容器。

參、推動措施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本(96)年 6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478 號函辦理，於本(96)年 7 月 1 日執行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擬訂本縣政府機關、學校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一、適用對象範圍

本府各局室含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並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彙辦單位。

二、限制使用場合

(一) 96年7月1日起以下場合不得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

1. 政府機關辦理內部會議(如主管會報、業務檢討會及報告審查會議等)。
2. 政府機關所屬開放空間或服務民眾場所(如縣政府大廳、戶政事務所及文化中心、圖書館、醫療場所等)。

(二) 97年7月1日起增列以下場合不得提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

1. 員工訓練機構(含委外辦理)。
2. 40人以下之室內會議(如公聽會、業務說明會及研討會等)。
3. 其他於室內舉辦之集會或活動除有特殊需要者外，應以不主動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為原則。

(三) 上述不得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之場合，如有必要時，得提供扁紙杯。

(四) 前述所稱包裝飲用水係指杯水及瓶裝礦泉水。

(五) 於開會通知單及訓練通知單備註欄加註「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之提醒用語。

三、因應方式

本局業於本(96)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本府307簡報室召開紙杯減量說明會，依據各單位意見擬訂相關因應方式：

(一) 各戶(地)政事務所以扁紙杯取代紙杯提供飲水服務，並對民眾加強

宣導。

(二) 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村里辦公室對民眾加強宣導。

(三) 各單位採購瓷杯等提供內部會議使用。

(四) 由本府秘書室統籌規劃本府行政大樓器皿、烘乾消毒設備之採購。

(五) 建議於會議及訓練通知單備註欄加註「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以詞。

四、紙杯使用減量

(一) 97 年紙杯使用數量至少減至 95 年使用量之 50%，98 年至少減至 95 年使用量之 25%。

(二) 紙杯使用減量以 95 年紙杯採購數量為基準，並檢視包裝飲用水採購數量是否有異常增加。

(三) 適用對象應於本（96）年 9 月 1 日前向本局提報 95 年紙杯、杯水及礦泉水採購數量，並於 98、99 年 1 月 5 日前提報 97、98 年紙杯、杯水及礦泉水採購數量，俾憑彙整後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 紙杯、杯水及礦泉水採購數量提報格式及減量計算方式。

肆、管制措施

(一) 依紙杯減量方案使用情形稽查紀錄表（如表 1-1），於實施後每週抽查一適用對象提供飲水服務有無違規之情事。

(二) 適用對象應於本（96）年 9 月 1 日前向本局提報 95 年紙杯、杯水及礦泉

水採購數量後，除檢視包裝飲用水採購數量是否有異常增加外，並嚴格
控管紙杯採購數量（如表 1-2）。

| 紙杯減量方案適用對象使用情形稽查紀錄表 | |
|----------------------|------------|
| 稽查對象 | |
| 稽查日期 | |
| 稽查時間 | |
| 開放空間或服務民眾場所提供紙杯。 | |
| 開放空間或服務民眾場所包裝飲用水。 | |
| 開放空間或服務民眾場所提供一次用塑膠杯。 | |
| 合格，無違規之情形 | 不合格，有違規之情形 |
| 稽查情形描述： | |
| 稽查情形照片 | 稽查情形照片 |
| | |
|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 |
| 違規使用對象簽名： | |

表 1-1 紙杯減量方案適用對象使用情形稽查紀錄表

| 紙 杯 減 量 適 用 對 象 減 量 計 算 表 | | | |
|---------------------------|--|------------|------------|
| 單位基本資料 | | | |
| 單位名稱 | | 填表人姓名 | |
| 填表人 e-mail | | 填表人電話 | |
| 紙杯及包裝飲用水（杯水、礦泉水）採購數量暨採購金額 | | | |
| | 紙杯(個) | 杯水(杯) | 礦泉水(瓶) |
| 95 年度 (A) | | | |
| 97 年度 (B) | | | |
| 98 年度 (C) | | | |
| 備註 | <p>1. 請各單位於本（96）年 9 月 1 日前向本局提報 95 年紙杯、杯水及礦泉水採購數量，並於 98、99 年 1 月 5 日前提報 97、98 年紙杯、杯水及礦泉水採購數量，俾憑彙整後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2. 紙杯使用量變化 97 年$[(B)/(A)]$應低於 50%，98 年$[(C)/(A)]$應低於 25%，適用對象之會辦單位得訂定更具減量之方案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p> <p>聯絡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志斌 【2960-3456 分機 4359】</p> | | |
| 承辦人：_____ | 科課長：_____ | 處室主管：_____ | 機關首長：_____ |

表 1-2 紙杯減量適用對象減量計算表